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4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世銘即沈世銘攤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沈世銘攤販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因聲請民國114年5月13日聲請狀記載相對人沈世銘之身分證字號有誤，故有提出相對人商業登記資料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